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 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 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 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1 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1号)。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 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2 号)。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 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